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89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東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粘秀環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戶籍設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又債權人雖於聲請狀內陳報債務人之居所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○00○0號，惟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查訪實際居住使用情形，經函覆得知該址現為空屋無人居住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查訪表附卷可稽，則本件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